

ICS 53.020.20  
J 80

# JG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100—1999

---

### 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

Tower cranes specification for operation

1999-06-04 发布

1999-06-04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ZB J80 012—89《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JG/T 100—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起重机)的工作人员及其在作业中的指挥、使用、操作、拆装和维修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轨道式、轮胎式、履带式、附着式、爬升式和固定式起重机。

## 2 引用标准

- GB 5144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 GB 5031 塔式起重机性能试验规范和方法
- GB 530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
- GB 5082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 GB 3811 起重机设计规范
- GB 6720 起重机司机安全技术考核标准
- GB 5972 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
- GBJ 232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起重机的司机、拆装工、指挥人员(信号工)及指挥信号

严禁起重机司机(以下简称司机)、拆装工、指挥人员酒后作业。

### 3.1 起重机司机

3.1.1 司机应年满 18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

3.1.2 每年须对司机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患有色盲、矫正视力低于 1.0、听觉障碍、心脏病、贫血、美尼尔症、癫痫、眩晕、突发性昏厥、断指等妨碍起重作业的其他疾病者,不能做司机工作。

3.1.3 司机必须经过省、市级劳动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培训,也可以由专业(技工)学校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基础理论知识和实习操作两个部份。

3.1.3.1 基础理论知识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750 个课时(5 个月)。

培训的科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机械基础知识及简单的机械制图知识;
- b. 起重机的构造及工作原理;
- c. 原动机及电气知识;
- d. 操作和使用起重机所必需的力学知识;
- e. 液压传动的基本知识;
- f. 物体重量目测;
- g. 吊具、索具的种类、选择、使用方法、报废标准及吊重的捆扎方法;
- h. 指挥信号;